**博士后培养费合作导师发放承诺书**

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合作导师提供的培养费原则上不低于学校的建议额度，具体额度由合作导师、聘用博士后的学院及博士后本人协商确定，上不封顶。

博士后培养费的发放，按照协议签订额度，由合作导师自行向博士后发放。

博士后办理进站、续聘、延期时，提交合作导师承诺书（附件1）。

博士后办理出站手续时，提供发放清单至人事处以备核查（附件2）。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博士后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附件1：

**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签订内容，向博士后\*\*\*\*发放\*\*\*\*\*\*（元/年）培养费，上不封顶。拟发放时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实际根据博士后在站情况发放。

如未按协议足额发放，本人会及时补齐。若未补齐，同意人事处不再为本人招收博士后。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：

**博士后培养费发放清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发放年月** | **发放项目** | **发放额度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合计 | |  |

合作导师（签字）： 博士后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